**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23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6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_Toc108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2390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_Toc298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738)**

# 第一卷

# 

# 招标公告

另 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中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11号  联系人：蓝工  电话：020-81887233-3123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林工、黄工  电话：020-37861059、3786056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相对应的资质。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79.95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4、工程设计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4 | 开标事项 | 5.4 开标事项  5.4.1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3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4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5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详见招标公告第4条。  □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时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1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４只光盘。  （2）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10.2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 |
| 10.5 | 否决投标 | 10.5.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0.5.2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10.5.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b）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c）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d）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5.4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5资格审查  （a）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通过资格审查不足三名，招标人应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10.6 | 投标文件份数 |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2正2副，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7 | 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日期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
| 10.8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
| 10.9 | 其他要求 |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工作。 |

### 1. 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不召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工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3.1.2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投标总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 2.1.1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
| 投标书 |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表 | 见后附件二 |
| 2.1.3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规定的情形 |
| **注：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 | | |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满足左述要求。 |
|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 满足左述要求。 |
|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满足左述要求。 |
|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满足左述要求。 |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满足左述要求。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权重100 %）**  **技术部分：60分（权重100 %）**  **投标报价：10分（权重100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权重（100%）+技术部分得分\*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0%）**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00%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4  （2） |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4  （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00%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投标报价  （100分） | 当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  （4）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内容 | 得分 |
| 1 | 信誉 | 5分 |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上述证书其中1项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总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 3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6分）:**  （1）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2分。  （2）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过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房屋建筑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3分。  注：（1）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不得分，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不同专业职称证书只计算一次且按最高级别的职称进行计分，职称证书以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作为业绩证明文件。①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及任职：以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③总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设计奖项：①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登记备案。  ②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③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清晰扫描件，如果合同或获奖证书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本项最多得4分）:**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每有1名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每有1名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不得分，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不同专业职称证书只计算一次且按最高级别的职称进行计分，职称证书以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  |
| 4 | 企业  设计获奖 | 5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5分。  注：设计奖项：①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登记备案。  ②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③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  |
| 总计 | | 30分 |  |  |

附件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 1 | 投标方案完整性 | 5分 | 设计内容完整，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全面把握病房提升改造关键环节，功能布局合理，室内装饰色彩搭配合理，重点难点解决。  **评分标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  |
| 2 | 设计方案 | 50分 | 设计理念  （5分） | 设计理念新颖，注重高端病房用户需求，融入中医药文化。  **评分标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
| 概念性方案  （10分） | 深刻理解设计任务书，紧扣设计目标，方案符合特殊人员需求。  **评分标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2-6分，差得0-1分。** |  |
| 总平面图  (10分) | 总平面图设计优秀，病房提升与功能用房布局合理，功能明确，分区完善。  **评分标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2-6分，差得0-1分。** |  |
| 效果图  （10分） | 效果表现丰富，效果符合用户需求，与现有建筑风格完美融合，符合保健与康养环境需求。  **评分标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6分，差得0-1分。** |  |
| 功能布局  (5分) | 病房功能布局合理，注重空间利用和医护动线。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
| 材料选用  （5分） | 主要材料选用，注重使用功能、耐用、易维护等特点。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
| 绿色节能  （5分） | 建筑工程绿色节能方案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
| 3 | 服务质量 | 5分 | 设计组织  （2分） | 设计管理方案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效果、优质服务的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优秀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  |
| 设计周期  （2分） | 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优秀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  |
| 设计服务  （1分） | 提供投标人设计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优秀得1分，良得0.5分，差得0.25分。** |  |
| 总计 | | 60分 |  |  |  |

附件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1 |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  |
| 2 |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 3 |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3.2条规定资质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3.2条规定资质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  |  |  |
| 4 |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须提供相关上传件打印页。 |  |  |  |
| 5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7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8 |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二 《资格审查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2）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权重（100%）+技术部分得分\*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0%）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4）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5）揭晓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6）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当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当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3.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附件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揭晓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系统操作流程，揭晓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的规定汇总各投入的综合得分（总得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设计任务书

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设计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不存在持证人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设计费** | | | | |
| **序序号** | **内容** | **暂定计费额或计量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  |  |
| **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根据《工程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分工 | 姓 名 | 年龄 | 基本要求 | |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
| 人数 |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  |  |  |  |  |
| 电气设计负责人 |  |  |  |  |  |
| 暖通设计负责人 |  |  |  |  |  |
| 室内装修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须按上述要求进行配备；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并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须提供投入人员的2024年9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